

电梯维修维保合同

编号： 11N4581975462024111201

采购单位（甲方）：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勤丰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水磨沟区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勤丰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勤丰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勤丰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电梯维修保养	富士通电梯	FK	服务周期:全年维保,作业环境:垂直井道,电梯类型:乘客电梯,维保内容:电梯维修保养	1	次	5000.00	5000.00
合同总价（元）		5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伍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费用支付

2.1 本合同规定合同总价款支付：

付款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3个月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100%计人民币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

2.2 乙方在收到每笔款项时，向甲方提供相应数额的保养费专用发票。

2.3 调价：合同到期后，合同价格将按照上一年度国家公布的物价上涨指数相应调整。

三、服务条款---委托事项及费用

3.1 甲方将位于 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台电梯 委托乙方维修保养，具体规格及合同价格如下：

电梯类型	载重	停止层数	速度	台数	维保费 每台/每年	合计费用	出厂编号
------	----	------	----	----	--------------	------	------

乘客 电梯	1350kg	4/4/4	1.0m/s	1	5000.00	5000.00	G008079
合计小写： <u>5000.00</u> 元 大写： <u>伍仟元整</u>							

3.2 本协议签署之日前，甲乙双方对上述电梯进行联合检查，确认性能、运行状况等具体内容，并签署确认书。

3.3 维修保养的内容包括定期维修保养及紧急维修保养。

3.4 电梯使用安全责任险和年度检验费，更换配件费用由甲方支付。

甲方保证及责任

4. 01 甲方保证：自乙方维修保养开始之日起，甲方不再委托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或自行对协议电梯进行任何维修、保养或其他变更行为。

4. 02 甲方保证：截止乙方维修保养开始之日，甲方已真实的向乙方以书面形式说明协议电梯的运行状态及性能，并已提供真实的相关记录。甲方所提供的书面说明及记录应附于本协议确认书后，作为本协议附件一的组成部分。

4. 03 甲方保证：依据本协议约定，按期向乙方支付费用或支付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4. 04 甲方应以正确的方式管理使用协议电梯，从而使协议电梯处于安全的运行状态。

(1)、甲方应对其管理、操作协议电梯的人员进行技术监督部门专门培训，使其持有电梯维修司机上岗证并掌握相关的电梯知识与技能。

(2)、甲方应按照电梯出厂时所提供的电梯使用操作说明书管理协议电梯及指导乘客正确使用协议电梯，轿厢操纵盘钥匙、厅门钥匙及扶梯开关钥匙由专人保管。(3)、如协议电梯发生停止运行、困人等需要乙方提供紧急维修服务的情形，甲方应进行应急处理以防止事故发生或损害的进一步扩大，并立即通知乙方。(4)、甲方应记录协议电梯的运行状况，对协议电梯运行中出现的异常现象应详细记录，并立即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必须立即派出维修人员赶到现场进行处理，电梯未能修复之前，甲方不能强行要求使用电梯，否则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5)、如甲方不同意乙方为保证协议电梯的安全运行而提出的更换零部件的要求，甲方应将不同意的理由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双方对此应进行友好协商。如不能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国家技术监督部门提出鉴定申请，相关费用由提出方先行支付，如果国家技术监督部门认为应予更换，则由甲方承担相关费用，并应更换零部件，否则由乙方承担费用。如协议电梯因未按乙方要求更换零部件而发生故障或发生事故，则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6)、其他的应由甲方承担的在使用协议电梯过程中为保证协议电梯安全运行所应承担的义务。

4. 05 甲方负责协议电梯的清洁工作：电梯：轿厢内整装、天花板、按钮面板、指示灯面板、轿厢、厅门地坎等清洁工作；

4. 06 甲方负责按期提供电梯的消耗品（如润滑油）。

4. 07 甲方负责向国家主管部门申请协议电梯的年检，并支付年度电梯检验费及其他检测费用。甲方负责购买电梯责任保险。

4. 08 甲方应防止除甲方协议电梯的管理操作人员及乙方维修保养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进入机房、井道、底坑及轿厢顶等地方。

4. 09 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允许非乙方人员对协议电梯进行更换设备、增减功能、更改线路及其他的使协议电梯的运行状态、性能发生改变的行为，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

乙方保证及责任

5. 01 乙方保证其维修保养人员均为具有相应协议电梯维修保养知识与技能的受到良好训练的合格人员。

-
- 5.02 定期保养服务乙方保证每15日1次派遣维修保养人员到场，按照置于机房之周期保养表为协议电梯进行定期保养工作。每次维修保养完毕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工作报告。
- 5.03 紧急修理服务乙方保证提供24小时紧急修理服务，遇到电梯停止运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到达现场，若发生困人事故或其他威胁人身安全的意外事件，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30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抢修，甲方负责现场的保护工作。
- 5.04 年度检查及年审乙方应协助甲方通过政府部门之年检并取得安全使用证，若因甲方原因需要复检，则复检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 5.05 填写维修记录乙方的所有工作内容，故障原因，处理方法，更换零件等应作书面记录，并应得到甲方确认。
- 5.06 零配件更换乙方为确保电梯正常运行，认为有必要进行因任何原因包括正常磨损在内导致的修理及更换零时，应书面告之甲方，由甲方负责采购，若需乙方提供时，乙方将提供价格优惠的配件材料。
- 5.07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对电梯进行检查调校和保养工作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或口头通知4小时后，予以重新检查、调校和保养，并使之达到规定的要求。
- 5.08 乙方人员进入大厦应遵守大厦管理制度，应遵守大厦的安全规则，工作时要置设围栏或告示牌，工作完成后，双方共同对当日工作签字确认。
- 5.09 如乙方所派遣的维修保养人员不符约定或安排的维修保养时间不合理，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三日内，更换维修保养人员或调整维修保养时间。甲方通知应写明理由，否则乙方有权不予更换或调整。
- 5.10 乙方维修保养完毕，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维修质保期限为3个月，例行保养的交付使用之日，视为乙方履行完毕保养义务。

其他

- 6.01 本协议所称的通知均指书面通知（紧急维修为口头通知外，其他维修以书面通知）。
- 6.02 乙方不负责维修协议电梯的各项装饰，不负责增设额外设备，如需增加、减少任何设备或功能及因政府条例引致之任何更改，乙方将另行报价并收取费用。
- 6.03 本协议的维修保养内容不包括协议电梯的大修、中修，大、中修理项目乙方将提供有偿服务。
- 6.04 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本协议范围内乙方的工作质量、进度、方法、安全及记录等。
- 6.05 如协议电梯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事故，则由甲乙双方共同申请国家权威部门鉴定，根据鉴定结果承担相应责任。
- 6.06 乙方对因不可抗力、人为破坏、不正确使用或其他非乙方原因所导致的协议电梯或其任何部分的损坏不负责任，对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因此而受的损失、伤亡不负责任。如因上述原因引致有关电梯停止运行超过三十天，甲方必须承担安全测试及零配件更换费用。上述期间因协议电梯失修而发生的一切损失或意外，乙方不负责任。由乙方原因所导致的协议电梯或其任何部分的损坏由乙方负责。

违约责任

- 7.01 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第 3.01及4.03款之约定，未能依约付款，则按欠付款款额的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按日计算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诉讼费、律师费、法律咨询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邮寄费等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 7.02 若甲方逾期付款超过三个月或违反本协议第4.01、4.09款之约定，则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甲方应停止协议电梯的使用以防止发生意外事故，如甲方违反本款约定导致损失发生，则乙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 7.03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5.06、5.07、5.08、款的约定，则甲方有权扣除该台协议电梯当月保养费的5%，但最多不超过25%，并且有权终止协议的执行。

第五章 生效期限与争议解决

- 8.0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 8.02 合同有效期为2024年12月20日至2025年12月19日
- 8.03 本协议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04 因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犁铧街（兵团）支行

账号：

账号： 30703201040006748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